

# 银川市

## 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文件

银公积金管委会发〔2022〕2号

### 银川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关于调整优化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 有关问题的批复

银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报来《银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调整优化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有关问题的请示》(银公积金发〔2022〕7号)收悉。为充分促进我市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结合住房公积金业务实际,经研究决定,同意对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政策进行调整优化,具体内容如下:

#### 一、调整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受理条件

缴存职工购买自住住房时,借款人(含共同申请人)在全国范围内无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记录的,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按首套房贷款政策执行;借款人(含共

同申请人)在全国范围内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一次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记录且已结清的,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按二套房贷款政策执行。借款申请人(含共同申请人)已使用过两次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的不予受理。

## 二、调整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首付款比例

借款申请人(含共同申请人)已使用过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并已结清,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购买新建自住住房贷款的,最低首付款为30%;购买存量商品住房(二手房)的,最低首付款为40%。贷款利率按同期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基准利率的1.1倍执行。

## 三、调整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额度

单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借款申请人(含共同申请人),最高贷款额度为60万元;夫妻双方均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借款申请人(含共同申请人),最高贷款额度为70万元。

## 四、调整规范异地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政策

全国范围内异地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购买银川地区住房的可以在银川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异地贷款(含商转公)最高贷款额度与本地缴存职工贷款额度一致。

特此批复。

银川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2年5月30日

银川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2年5月30日印发